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577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「”國嘉”潰痛百利錠1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1270號）」（批號UH-024、UH-025及UH-026等共三批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23日FDA風字第1021151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2年6月17至1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查核，抽樣旨揭藥品批號UH-025送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發現重量差異試驗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，經該公司調查又發現批號UH-024及UH-026之重量差異試驗結果亦與原核准規格不符，而進行產品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 貴院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

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達德士藥品有限公司、天行健實業有限公司、享生藥局、領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林藥品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、張尚哲婦產科、宜康內科診所、麗中藥局、涂自河診所、林青穀家庭醫學科診所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2018-11-01
11:34:22
章